

##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5,621,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5,616,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07,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2,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议案1.00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1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2,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柳志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9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2. 选举黄京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3. 选举夏权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4. 选举张锦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5. 选举张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6. 选举窦建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7. 选举邹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当选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 **议案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3.01. 选举葛其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3.02. 选举李苒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3.03.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3.04. 选举温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当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 **议案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黄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 4.02. 选举张传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245,616,656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402,438股。所得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当选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禛律师、江子扬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柳志成先生

公司创始人之一，男，1953 年出生，高中学历，机械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瑞安冷锻厂副厂长，瑞安市压力容器制造厂副总经理、总经理，瑞安市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柳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8,158,622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与股东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寿桐先生的妹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柳志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 黄京明先生

公司创始人之一，男，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浙江省瑞安市压力容器制造厂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浙江省瑞安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获瑞安市 1998 年科技进步奖，是 GB/T 19072-2003《风力发电机组 塔架》国家标准修订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目前，黄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5,146,456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0 股，与股东柳志成先生、夏权光先生、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黄京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3）夏权光先生

公司创始人之一，男，1954 年出生，初中学历，铆焊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夏权光先生曾担任浙江省瑞安市压力容器制造厂铆焊工、施工队长、生产经营主任、经理，瑞安泰胜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泰胜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截至目前，夏权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13,882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与股东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夏权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4) 张锦楠先生

公司创始人之一，男，1952 年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省瑞安压力容器制造厂工艺技术科科长、工艺责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锦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3,845,762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与股东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张福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张锦楠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5) 张福林先生

公司创始人之一，男，1965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机械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2012 年 7 月 16 日起任公司董事。曾担任浙江省瑞安市压力容器制造厂压力容器检验员、总检验员、质量检验责任工程师等职，浙江省瑞安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质量总监，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为 GB/T19072-2003《风力发电机组 塔架》国家标准修订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目前，张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954,972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

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657,200 股，与股东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张锦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张福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6）窦建荣先生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船舶制造与修理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历任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蓝岛海工”，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4 日至今担任蓝岛海工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烟台商会副会长。窦建荣先生是一名成功的创业者、企业家，先后创建了多家海洋工程劳务公司，目前是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窦建荣持有 90%股权）、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窦建荣持有 95%股权）、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蓝岛海工不存在冲突，主营业务与蓝岛海工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窦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窦建荣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7) 邹涛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山东三联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湖南旺德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邹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87,680 股，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邹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1) 葛其泉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扬子木材总

厂及分厂财务、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多家证券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葛其泉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葛其泉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2）李苒洲先生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恒泰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湖南电视台《财富中国》记者、驻沪记者，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责任编辑，《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

李苒洲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李苒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3) 金之俭先生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近五年均工作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现为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副系主任、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金之俭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金之俭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4) 温从军先生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律师。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曾兼任上海温州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温从军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证券（包括兼并收购、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私募股权投资）。

温从军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温从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

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1) 黄伟光先生**

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初中学历，经济师。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在瑞安市冷锻厂、钢铁水泥厂从事基层工作，曾任瑞安市印刷机械厂安装车间党支部书记、第一车间主任兼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等职务，曾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安全负责人并负责部分生产部工作。

黄伟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2,892,500 股股份，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黄伟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 **(2) 张传铭先生**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专业，会计师，现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曾任瑞安县城关机械三厂车间主任、瑞安县二轻供销经理部干事，瑞安市二轻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瑞安市二轻局（瑞安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资财经营管理科科长、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监事会主任。

张传铭先生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张传铭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